

收文編號：1090004045

議案編號：1090422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187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7088 號之 1
24192
24254
24256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7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908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1 號及 109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46 號、第 10907012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報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之必要。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近年我國改造槍枝風氣橫行，且造成我國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安全。而第一

線執法人員於執行法定任務之際，亦暴露於改造槍枝之火力威脅下，為改善當前執法人員執法環境，並確立改造手槍之管制及提高有效嚇阻改造槍枝不法行為之罰則，安定我國民心。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因我國改造槍枝氾濫與地下改造槍枝工廠橫行，故有明確規範及管制類似真槍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非法槍枝之必要性，故將本法第一項改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定義為模擬槍。
- (二)為使警察機關對於我國流通之模擬槍枝具通盤性之掌握，對於專供外銷及研發業者，須得警察機關許可並增加模擬槍枝列冊以備稽核之條件，藉此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效率效能。
- (三)為提升警察機關查察模擬槍之辦案實效，並具彈性及蒐證空間，於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對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時，使其能清楚該場所之模擬槍數量、型號、火力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危險之因素，爰加入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內容。

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近年來改造槍枝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目前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且改造槍枝涉及重大暴力犯罪情形甚為嚴重。其次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自稱為「操作槍」，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草案第四條）。
- (二)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

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草案第二十條之一）

。

六、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改造手槍，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手槍，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手槍無異，應確實抑制違法改造手槍，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手槍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說明如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改造手槍，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手槍，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手槍無異，故無區分制式手槍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之必要。

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制式手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手槍，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手槍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

為確實抑制違法改造手槍，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手槍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改造手槍。（修正條文第四條與第七條）
- （二）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本部業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

有關行政院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委員所提本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行政院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 7 條或第 8 條處罰之必要。
2. 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完善相關規範有其必要。
3. 本次草案主要修正第 4 條「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並配合修正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特定類型槍砲之用語。另修正第 20 條之 1「模擬槍」定義，將「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俾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至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並提高部分違法行為態樣之罰鍰額度，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目的。

(二)陳委員素月等 18 人提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制式槍砲」及「非制式槍砲」定義文字，惟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司法實務對「制式槍枝」及「非制式槍枝」之相關見解，建請審慎考量。
2.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同意修正。

(三)林委員為洲等 17 人提案「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槍砲定義增訂「改造手槍」文字，惟已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涵蓋「改造手槍」，建請審慎考量。
2.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訂「改造手槍」類型，提高刑責，惟已增訂「制式或非制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文字，涵蓋「改造手槍」，建請審慎考量。

3.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模擬槍之定義，增訂但書排除「低動能遊戲用槍」之相關文字，惟本次修法已將管制範圍限縮於易改造成「火藥式」槍枝之模擬槍，無涉低動能氣槍，且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排除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建請審慎考量。
4.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惟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建請審慎考量。
5.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增訂警察機關進入「有事實足認」為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檢查門檻，惟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已限制警察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實務上無窒礙難行，建請審慎考量。
6. 其餘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同意修正。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原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25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15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另對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模擬槍，增訂「列冊以備稽核」，目前實務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均有列冊稽核，建請審慎考量。

2.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原處 3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1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3.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改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由原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2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4.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九項：對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模擬槍，增訂「列冊以備稽核」，目前實務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均有列冊稽核，建請審慎考量。
5. 其餘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十項：同意修正。

本部再次重申，為有效遏阻改造槍枝氾濫，必須從源頭管制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一定要嚴查嚴懲，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全面檢肅非法槍砲，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報告如次：

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政府提案第 17088 號】一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手槍，不限於正式兵工廠所產製之制式手槍，即非法製造者所仿製，其殺傷力與制式手槍相若，或超過制式手槍之仿製手槍，亦屬手槍範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539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等判決參照）。是槍枝縱屬非制式，倘其具有槍砲條例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之型式，且殺傷力與制式相若或超過，仍應依第 7 條處罰。故目前實務就具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形式之非制式槍枝，倘其殺傷力不若制式槍枝者，則屬第 8 條處罰之範圍。從而，說明欄一(四)「……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等語，恐有誤解實務見解之虞。又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加入「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則具有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非制式槍枝，不問殺傷力是否與制式相若，概依第 7 條處罰，將使原本依據第 8 條處罰之行為加重刑罰。惟此涉刑事政策，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權責機關。

(二)關於委員陳素月、何志偉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24254 號】一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部分：

本條增列關於「槍砲」之定義包括制式及非制式，且依說明欄一(四)，可知修正之目的係認「非制式槍枝……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等語。惟如前所述（詳壹、就行政院提案之回應意見），目前實務認槍枝縱屬非制式，倘其具有槍砲條例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之型式，且殺傷力與制式相若或超過，仍應依第 7 條處罰。是說明欄一(四)所述，恐有誤解實務見解之虞。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槍砲」，本包含制式或非制式（即該款所稱

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僅依其槍砲種類、殺傷力高低而區別適用第 7 條或第 8 條之規定處罰。修正草案未修正第 7 條及第 8 條,似不能使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持有或寄藏非制式槍砲等行為之處罰一律適用刑責較重之第 7 條,建請斟酌。

(三)關於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24256 號】—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部分：

修正條文擬將「改造手槍」納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槍砲」之定義,並將之納入第 7 條處罰之行為客體。依說明欄一,可知修正理由係為使「改造手槍」為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與寄藏之行為客體之犯罪行為處罰與制式手槍相同。惟：

1. 「改造手槍」本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有無增列「改造手槍」之必要,建請斟酌。
2. 依司法實務見解,「制式槍枝」指經各國合法武(兵)器工廠,為殺敵、獵物、攻擊、防禦等目的所生產、製造之槍械¹;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合法工廠生產、製造之槍械,一般可分為「土造槍枝」及「改造槍枝」,前者係指自行製造零件加以組裝具殺傷力之槍枝(如土造長槍²)。後者則指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模型槍、玩具槍等加工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槍枝³(如改造手槍)而言。修正條文第 7 條增列「改造手槍」作為行為客體,但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7 條及說明欄就何謂「改造手槍」,並無明確定義、說明。且對於「改造」槍枝以外之其他非制式槍枝是否係有意排除,而不屬於第 7 條處罰之範疇?此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亦請斟酌。
3. 「改造手槍」以外其他具有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改造槍砲,是否係有意排除,而不屬於第 7 條處罰之範疇?亦請斟酌。
4. 說明欄一(二)「改造手槍……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若繼續將制式與改造手槍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改造手槍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等語。惟如前所述(詳壹、就行政院提案之回應意見),目前實務認槍枝縱屬非制式,倘其具有槍砲條例第 7 條所列各類槍枝之型式,且殺傷力與制式相若或超過,仍應依第 7 條處罰。是說明欄上開所述,恐有誤解實務見解之虞。

¹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6 號判決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 年 3 月 1 日刑鑑字第 0910025929 號函之見解。

² 例如,送鑑定非制式長槍 1 枝係土造長槍,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之所謂「製造」,除初製者外,固尚包括改造在內;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工,致改變其原有性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即屬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其餘部分，尊重權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立法院職權。

九、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近年來改造槍枝氾濫，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必須從源頭管制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立法說明，審查會補充如下：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或私人自行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至於原司法實務所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即非制式手槍部分之見解，自因本次修法變更槍砲之定義，本於具體個案審酌是否繼續適用。又警察機關既因本條第一款槍砲定義有所修正，於偵辦案件時，自應於鑑定文書妥為說明究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

(二)第二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民 眾 黨 黨 團 擬 具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擬 具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第 四 條 及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林 為 洲 等 17 人 擬 具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第 四 條 、 第 七 條 及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為 洲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 <u>改造手槍</u> 、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

枝，又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

(二)另依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據，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五百九十七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五

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

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

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槍砲，包括制式及非制式。制式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

、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

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槍砲，指經各國合法武器工廠，為殺敵、獵物、攻擊、防禦或射擊運動等目的所生產、製造之各類槍砲；非制式槍砲，指制式槍砲以外之各類槍砲。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百三十七件，約占九成；持用制式槍枝者計四十八件，僅約占一成。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者共四十七人，其中持非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四十人，約占八成五；持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七人，約占一成五。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

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

(三)至於非制式槍枝之殺傷力，自一百零四年迄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九百枝非制式槍枝鑑定結果，其中七百零三枝非制式槍枝，約占八成具有相當

或超過口徑零點二五吋半自動制式手槍之殺傷力，顯見非制式槍枝普遍具備與制式槍枝相當之殺傷力。

(四)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

、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

，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

(五)綜上，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

，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如下：

- (一) 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

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

(二)另依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

據，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五百九十七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五百三十七件，約占九成；持用制式槍枝者計四十八件，僅約占一成。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者共四十七人，其中持非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四十人，約占八成五；持

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七人，約占一成五。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

(三)至於非制式槍枝之殺傷力，自一百零四年迄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九百枝非

制式槍枝鑑定結果，其中七百零三枝非制式槍枝，約占八成具有相當或超過口徑零點二五吋半自動制式手槍之殺傷力，顯見非制式槍枝普遍具備與制式槍枝相當之殺傷力。

(四)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

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

枝汜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

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

(五)綜上，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增列第二項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

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二、原第二項文字配合酌作修正，並與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如下：

(一)查警政署
所提供之
一百零五
年自一百
零七年間
非法槍械
統計數字
後，JP系列
改造手槍
仍為槍械
犯罪之大
宗，分別佔
年度查獲
總量的 52
%、57%與
61%。且手
槍具隱蔽
性攜行等
特殊條件
易受不法

份子所青
睞，無分制
式手槍（即
現行條文
中所稱之
「手槍」）
或改造手
槍均是。

（二）鑒於現行
查獲具殺
傷力之違
法槍枝，多
屬改造手
槍，可遠距
離致人死
傷，且殺傷
力不亞於
制式槍枝
，對人民生
命、身體、
自由及財
產法益之
危害，實與

制式手槍無異；另因改造手槍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手槍，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改造手槍氾濫情形嚴重，若繼續將制式與改造手槍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改

造手槍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改造手槍之誘因。

(三)爰為有效遏止持改造手槍進行犯罪情形，改造手槍與制式手槍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故建議比照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

法中對各種「拳銃」行為加重之立法方向，無分制式或改造手槍與否，以實證數據為基礎針對司法實務現已常見之「改造手槍」此一客體使其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與寄藏之行為處罰均與制式手槍相同。

(四)綜上，為使違法槍砲

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手槍類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

標的為制式或改造手槍，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補充立法說明：
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或私人自行生產之土造槍枝

，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至於原司法實務所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即非制式手槍部分之見解，自因本次修法變更槍砲之定義，本於具體個案審酌是否繼續適用。又警察機關既因本條第一款槍砲定義有所修正，於偵辦案件時，自應於鑑定文書妥為說明究為制式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p>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p>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u>改造手槍</u>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p>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或非制式槍砲。</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一項增列「改造手槍」之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

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

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

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

<p>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p>	<p>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為統一「槍砲」之用詞，爰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

<p>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p>				<p>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依法制體例，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p>	<p>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p>	<p>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p>	<p>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p>	<p>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為模擬槍</p>	<p>第二十條之一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國內部分廠商意圖</p>

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

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但藉由壓縮氣體、壓縮二氧化碳、機械彈簧或電池推進彈丸之不具殺傷力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模擬槍，經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中央主管機關為核定模擬槍種類，應設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

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

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兩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

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

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為正本清源並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第一項維持現行應同時具備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材質之要件，並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

、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低動能遊戲用槍人民團體與廠商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

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其提供必要之

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

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現行應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空間等機構，除將操作

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

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依法進入有事實足認為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

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

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

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

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

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

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

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具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民權益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律，若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

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八項檢查之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將模擬槍限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

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
。

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定「輸入」，其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

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論基於專供外銷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四、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改造而成，即每查

獲二枝改造槍枝，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槍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參考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第二十八
條第五項規定，
於現行第六項增
訂檢查人員得命
令相關業者提供
必要資料之權限
，並酌作文字修
正，移列至第五
項。

六、現行第七項規
定檢查人員於執
行檢查任務時，
應主動出示身分
證件，參考行政
罰法第三十三條
規定之文字，將
出示「身分證件
」修正為出示「
執行職務之證明
文件」，並移列
至第六項。

七、現行第八項僅

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現行第六項所定檢查或提供資料者，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為符合現行第六項亦有規定以「詢問」關係人為行政調查手段，爰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七項。

八、為利人民及執法人員遵循，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具體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

十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利管理。

九、現行第九項內容未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現行第十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九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且管制類似真槍之極易改造為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爰此，將第一項具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

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使模擬槍定義涵蓋範圍更為精確，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為具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已涵蓋第二項所定之「輸入」，故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為有效遏止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

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爰提高罰鍰金額。但第二項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由現行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修正為向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管理使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訂之，以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

四、前述列冊之內容應包含如報驗之模擬槍名稱、單位、數量、廠牌、規格、尺寸、槍號及特徵概

述等，其餘列冊以備稽核所需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因改造槍枝作為犯罪用途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之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利，爰提高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罰鍰金額。

六、基於確保辦案實效及避免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不盡相同，亦為維護執法之公信力，對於放寬警察機關蒐

證權限有其必要性，爰提案修正本條。

七、就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國內部分
廠商意圖
規避關於
模擬槍須
具備打擊
底火之要

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

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為正本清源並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第一項維持現行應同時具備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材質之要件，並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

現行應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空間等機構，除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

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民權益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將

模擬槍區
分為一般
模擬槍及
足以改造
成具有殺
傷力而經
公告查禁
之模擬槍
，鑒於本條
例屬管制
性法律，若
模擬槍無
足以改造
成具有殺
傷力槍枝
之虞，不宜
規定於本
條例，爰修
正第一項
，將模擬槍
限於足以
改造成具
有殺傷力

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

定「輸入」，其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

論基於專供外銷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四、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改造而成，即每查獲二枝改造槍枝，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槍

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現行第六項增

訂檢查人員得命令相關業者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五項。

六、現行第七項規定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字，將出示「身分證件」修正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移列至第六項。

七、現行第八項僅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現行第六項所定檢查或提供資料者，定有相

關處罰規定，為符合現行第六項亦有規定以「詢問」關係人為行政調查手段，爰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七項。

八、為利人民及執法人員遵循，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具體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十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規範，以利管理。
。

九、現行第九項內容未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現行第十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九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國內部分
操作槍廠
商意圖規
避關於模
擬槍須具
備打擊底
火之要件
，製造形式
及材質類
似真槍之
玩具槍商

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

之主要基
材。為正本
清源並避
免產生管
制漏洞，爰
第一項維
持現行應
同時具備
類似真槍
之外型、構
造及材質
之要件，並
參酌日本
「銃砲刀
劍類所持
等取締法」
第二十二
條之三之
規定，將現
行應具備
打擊底火
之要件，修
正為具類

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除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

所定義之各種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民權益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

之模擬槍，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律，若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限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

二、由於危害治安的模擬槍款式日新月異，為避免日後官方未能即

時修法管制，且同時兼顧產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本次修正增列第三項與第四項成立由民間專家共同參與的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導入專業意見，有利於凝聚社會支持，快速反應新型態的改造槍械問題進行審議認定，提高後續執法效率。

三、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定「輸入」，其

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論基於專供外銷

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

五、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手槍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改造而成，即每查獲二枝改造手槍，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手槍用以犯罪之機

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除第二項至第四項，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外，其餘各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